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管理处文件

绵职院后发〔2022〕14号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后勤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健全和完善党总支集体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支政治核心作用，规范党总支会议的议事程序，提高党总支会议的决策水平，保证党总支决策的民主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结合后勤党总支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后勤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

面负责后勤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后勤管理服务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后勤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总支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后勤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包括：

-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 （二）落实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 （三）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队伍建设、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 （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 （五）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 （六）加强党总支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 （七）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 （八）意识形态、统一战线、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安全稳定、后勤改革的重要事项。
- （九）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

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十）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后勤部门负责人选拔任用事项；

（十一）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二）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人员的配备等重要事项；

（十三）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十四）其他需要党总支会议研究及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五条 党总支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六条 党总支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总支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党总支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书记请假。

不是党总支委员的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总支会议。根据需要，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七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由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总支委员提出建议、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副书记、处长、副处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

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书记、处长和相关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八条 党总支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职工岗位晋升、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党支部意见；对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党支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九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后勤综合办公室，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总支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条 党总支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一条 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总支会议决策的，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总支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二条 党总支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三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四条 党总支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五条 党总支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委员按照各自分工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总支汇报，后勤综合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党总支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六条 党总支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总支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七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七条 后勤综合办公室负责党总支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后勤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